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480号

龚某某：

你因不服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的荔卫群〔2024〕279号《处理意见书》（以下简称“279号《处理意见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10月21日收悉。

经审查：你曾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广州市信访局反映荔湾区某某医院某某院区改造项目造成噪音等影响的事项（信访件编号：LF4401002024062496242）。2024年7月5日，区卫健局作出荔卫信访函〔2024〕201号《受理告知书》，告知对你通过网上信访向国家信访局反映荔湾区某某医院某某院区改造项目造成噪音等影响的事项予以受理。2024年8月21日，区卫健局作出279号《处理意见书》，主要载明：“关于排风孔造成光、噪音和气体污染的事项，经与医院现场核查，并与设计单位与监理单位了解，发现该排风孔均为配电间、弱电间壁式排气扇孔（直径：200mm），排风扇和照明为工作时间需要时才启动，其中排风扇是为密闭的配电间及弱电间提供散热功能，现排风口已加装弯头，改变排气方向，按需开启排气扇。区卫健局已通过电话与你沟通解释，并协调荔湾区某某医院与你沟通。如你对本处理意见不服，可在收到本文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不服 279 号《处理意见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 279 号《处理意见书》，责令荔湾区某某医院执行居民的诉求方案。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第十一条第（十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十）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由此可知，信访制度是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相互

独立、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行政机关对信访人信访事项的信访答复，对信访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处理范围。本案，你通过信访的途径反映荔湾区某某医院某某院区改造项目造成噪音的问题，区卫健局作出 279 号《处理意见书》，对造成噪音问题的原因及改进情况进行解释，并要求荔湾区某某医院与你协调沟通，该解释说明的行为并不是针对特定的行政相对人就特定的事项作出的实际影响权利义务行政行为，既未创设你的权利义务，亦未减损你的权益。故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同时，应当指出的是，根据上述《信访工作条例》的规定，如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有申请复查复核的权利，故区卫健局在作出 279 号《处理意见书》时应当告知信访人申请复查复核的途径，而非告知信访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救济权利，该指引属于错误指引，本府在此予以指正。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抄告：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